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天津力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投资金额：480 万元
-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天津力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资设立北京动力源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此外，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本次投资涉及的关联方公司副总经理葛炳东及市场与技术骨干祝文鹏、张领强不存在其它关联交易。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满足公司长远战略发展的需要，促进员工与公司共同成长与发展，公司推行事业合伙人机制，进一步提高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公司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提高员工凝聚力，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实现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天津力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力源”）为北京动力源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动力源新能源”）管理层持股平台，为有效实施激励计划，公司拟以全资子公司北京科丰鼎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丰鼎诚”）为主体向天津力源增资。本次科丰鼎诚向天津力源拟以现金增资480万元，增资完成后，科丰鼎诚持有天津力源50%的合伙份额，为普通合伙人。

未来公司将根据《合伙人业绩考核与动态股权分配办法》对合伙人进行考核及激励，每年将科丰鼎诚持有的股份转让给动力源新能源管理层，从而激发核心员工的创业精神和战斗力，有效促进公司与员工共同发展与成长，共享收益，共担风险，直至科丰鼎诚最终持有天津力源1%合伙份额。为保证公司后续合伙人业绩考核与动态股权分配办法的顺利实施，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履行合伙份额转让的决策、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投资标的天津力源为公司副总经理葛炳东及市场与技术骨干祝文鹏、张领强投资设立的合伙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2019年5月2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声明和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方情况介绍

（一）北京科丰鼎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1、公司名称：北京科丰鼎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3、法定代表人：王新生
- 4、注册资本：4000 万元
- 5、住所：北京市丰台区科学城 11B2 号楼二层 201 室(园区)
- 6、经营范围：投资与资产管理
- 7、股权结构：动力源持有科丰鼎诚 100%股权。

（二）自然人简历情况

1、葛炳东，男，中国国籍，1973 年出生，1992 年至 1996 年内蒙古农业大学获机械设计与制造专业学士学位，1996 年至 2008 年在北京第一通用机械厂，历任工艺工装设计室主任、压力容器分厂厂长及转制后的京城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采购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兼运营部经理，2008 年至今在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总裁办主任、副总经理；北京动力源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祝文鹏，男，中国国籍，1981年出生，1999年至2003年北京工业大学获自动化专业学士学位，2003年至2010年在中纺机电研究所，历任电气工程师及转制后的北京中纺锐力机电有限公司863项目负责人、大客户经理，2010年至2014年在普天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市场运营部任城市（湖北、安徽）充电基础设施网络项目项目经理、普天新能源安徽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兼市场部经理，2014年至今在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总裁助理、电动汽车业务线副总经理。

3、张领强，男，中国国籍，1982年出生，2006年至2009年南京航空航天大学获机械设计专业硕士研究生学位，曾任中国电子科技集团第45研究所研发工程师，天津松正电动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生产经理，2016年至今在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电动汽车业务线产品规划部总监。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天津力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 3、执行事务合伙人：葛炳东
- 4、注册资本：480万元
- 5、住所：天津市武清区京津科技谷产业园和园道89号29栋704室-54（集合办公区）
- 6、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调查，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交易后的合伙份额情况

出资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科丰鼎诚	480	50%	货币出资
葛炳东	470.4	49%	货币资金
祝文鹏	4.8	0.5%	货币资金
张领强	4.8	0.5%	货币资金
合计	960	100%	

本次交易后，将由科丰鼎诚担任天津力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葛炳东转为有限合伙人，祝文鹏、张领强仍为有限合伙人。

四、本次对外增资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建立未来核心团队激励体系，提高动力源团队凝聚力，促进动力源长期、稳定和健康发展，符合公司长远的规划和发展战略。本次投资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对外增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后，天津力源的发展然受市场环境及行业发展等客观因素的影响，是否能够取得预期效果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科丰鼎诚本次增资入股天津力源后，计划使用上述资金继续投资北京动力源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本次增资价格为双方协商确定价格，遵循了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 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2019年5月2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声明和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科丰鼎诚出资480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声明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就此次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声明

(1)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没有发生损害公司、非关联股东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利益。

(2) 我们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就此次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

(1) 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有效；

(2)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3)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关联交易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董事会对《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作出的决议。

(三) 监事会审议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外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同意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四) 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入股关联方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保荐机构对公司进行本次关联交易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声明；
-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